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以调整后 9.616 元/股的价格从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王丽、时迁、葛艳秋、邱灿胜、赵明东处回购共计 39,601 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对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遂人： _____

俞红海： _____

陈 骏： _____